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姚竣耀

被　　告　巴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弘洲

被　　告　蔡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送達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